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及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九月三十日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六號九樓

電話：(○二) 八七七三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1		三、~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1~39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2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3~54		九、~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81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81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919,980 仟元及 5,545,141 仟元，及其相關之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627,528 仟元及 210,106 仟元（其中 113,086 仟元列為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收益，另 97,020 仟元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列為因股份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

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因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原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十七)	\$ 6,940,132	13	\$ 8,594,902	16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八)	\$ 200,000	1	\$ 10,000	-
1134	短期投資(附註二、四及十七)	-	-	949,696	2	2140	應付款項(附註九)	184,741	-	5,825	-
1140	應收款項(附註二及十七)	33,524	-	29,1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4,741	1	15,825	-
122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五及十七)	280,000	-	-	-		長期付息負債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3,569	-	4,008	-	250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	8,262,484	15	8,108,958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67,225	13	9,577,779	18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7,188	-	1,065	-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六及十七)					2519	其 他(附註九)	141,866	-	-	-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82,063	85	42,633,067	82	25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8,411,538	15	8,110,023	16
144102	其他之長期股權投資	413,336	1	-	-		負債合計	8,796,279	16	8,125,848	16
1457	預付投資款	211,664	1	-	-	2XXX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6,907,063	87	42,633,067	82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31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33	電腦設備	3,621	-	2,066	-		10,000,000 仟股；發行—				
1541	交通設備	4,180	-	4,180	-		3,748,127 仟股	37,481,270	69	37,481,270	71
1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6,545	-	4,312	-	3200	資本公積	7,927,455	15	9,067,958	17
1553	租賃資產改良	17,281	-	10,117	-	33XX	保留盈餘	3,545,280	6	1,016,330	2
15X1	成本合計	31,627	-	20,675	-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15X2	減：累積折舊	7,070	-	767	-		(附註二及六)	(345,655)	(1)	(398,02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557	-	19,908	-	340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六)	(63,643)	-	(42,676)	-
1826	存出保證金	3,338	-	1,679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六)	177,505	1	340,975	1
1851	債券發行成本(附註二)	67,735	-	110,027	-	3510	庫藏股票(成本)(附註二及十二)—250,203 仟股	(3,245,570)	(6)	(3,245,570)	(6)
1859	電腦軟體	3,003	-	3,64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476,642	84	44,220,258	8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076	-	115,35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272,921	100	\$ 52,346,106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272,921	100	\$52,346,1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九月三十日（附註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金 額	%	五 月 九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 117,194	3	\$ 38,977	3
4531	短期投資利益（附註十七）	29	-	4,888	-
4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六）	3,661,576	97	1,244,844	97
4609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六）	8,920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87,719</u>	<u>100</u>	<u>1,288,709</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費用	274,510	7	78,129	6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 十三、十四及十七）	168,690	5	175,096	14
5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443,200</u>	<u>12</u>	<u>253,225</u>	<u>20</u>
6100	營業利益	3,344,519	88	1,035,484	80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30	1	280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3	-	-	-
6300	稅前利益	3,355,016	89	1,035,764	80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194	-	2,101	-
6900	本期純益	<u>\$ 3,354,822</u>	<u>89</u>	<u>\$ 1,033,663</u>	<u>80</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0.96</u>	<u>\$ 0.96</u>	<u>\$ 0.30</u>	<u>\$ 0.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1</u>	<u>\$ 0.91</u>	<u>\$ 0.29</u>	<u>\$ 0.28</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稅 前	稅 後	五 月 九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90</u>	<u>\$ 0.90</u>	<u>\$ 0.28</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6</u>	<u>\$ 0.86</u>	<u>\$ 0.26</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九月三十日（附註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 前三季	九十一年 五月九日至 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354,822	\$ 1,033,663
折舊及攤銷	5,733	978
應付利息補償金變動	102,185	77,81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661,576)	(1,244,844)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58,311	1,798,372
提列退休金	5,234	1,065
應收款項增加	(12,370)	(29,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8,711)	(4,008)
應付款項增加	<u>27,756</u>	<u>5,82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1,384</u>	<u>1,639,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投資為目的之短期投資增加	-	(949,69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190,00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26,576)	-
購置固定資產	(2,564)	(20,67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33,400</u>	<u>(115,56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5,740)</u>	<u>(1,085,9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0,000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8,031,140
其他負債減少	(1,246)	-
發放現金股利	(2,414,403)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63,98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29,633)</u>	<u>8,041,1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前三季	九十一年 五月九日至 九月三十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763,989)</u>	<u>\$ 8,594,90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04,121</u>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40,132</u>	<u>\$ 8,594,9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676</u>	<u>\$ 30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928</u>	<u>\$ 1,6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u>\$ 270,829</u>	<u>\$ -</u>
尚未發放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 3,42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

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由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與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三家公司換股比率分別為建華商業銀行以普通股壹股換本公司一點零二六七一三零八三六股；建華證券以普通股壹股換本公司一點零零九八九七一五六六股；金華信銀證券以普通股壹股換本公司零點七九六八九六零二九六股。轉換後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同日，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證券與金華信銀證券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經營，以建華證券為存續公司，金華信銀證券為消滅公司，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合併基準日，換股比率為每壹點二六七二八八四七八二股金華信銀證券股票換發建華證券股票壹股。

本公司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短期投資

係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商業本票，以成本（接近市價）計價，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係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買賣價差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長期股權投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基秘字第一八二號解釋函之規定，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時，其所取得之股權投資應以該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金融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股票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倘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則採成本法計價，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若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之收入及利益；若有出售或報廢損失，則列為當期之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發行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利息補償金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賣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列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依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一四六七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庫藏股票，嗣因辦理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票亦依金融控股公

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金融控股公司則應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六）第六九九五〇號函規定，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始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合約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即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係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投資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依其發行條件估列股利收入。

所得稅

本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中。

每年度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所課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列帳。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係分別以新台幣 33.78 元及 34.918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二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定期存款	\$ 6,754,537	\$ 8,443,397
商業本票—九十二年到期日九十二年十月，年利率 0.825%；九十二年到期日九十二年十月，年利率 1.8%	119,780	119,409
支票存款	41,106	17,589
活期存款	24,709	14,507
	<u>\$ 6,940,132</u>	<u>\$ 8,594,902</u>

四、短期投資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帳列之短期投資係本公司投資之商業本票，年利率 1.75%-2.21%，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帳列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至遲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以 280,280 仟元賣回。

六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計價—未上市上櫃				
建華商業銀行	\$ 22,499,943	100.00	\$ 21,560,503	100.00
建華證券	21,775,401	100.00	21,072,564	100.00
安信信用卡	1,192,449	89.43	-	-
建華創投	485,579	100.00	-	-
建華管顧	116,526	100.00	-	-
建華客服	102,830	100.00	-	-
建華人壽保代	58,123	100.00	-	-
建華行銷	47,390	100.00	-	-
建華財產保代	3,822	100.00	-	-
	<u>46,282,063</u>		<u>42,633,067</u>	
其 他				
按成本法計價—未上市上櫃				
力勝開發	125,000	5.00	-	-
特別股				
安信信用卡	<u>288,336</u>	60.07	-	-
	<u>413,336</u>		-	-
預付投資款	<u>211,664</u>		-	
	<u>\$ 46,907,063</u>		<u>\$ 42,633,067</u>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分別為 345,655 仟元及 398,029 仟元，係分別按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另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分別計 63,643 仟元及 42,676 仟元，暨累積換算調整數（帳列股東權益項下）177,505 仟元及 340,975 仟元，係分別按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合約未實現評價損失暨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九月三十日
建華商業銀行	\$ 2,108,006	\$ 1,061,727
建華證券	1,497,245	183,117
建華人壽保代	46,214	-
建華管顧	16,527	-
建華客服	5,696	-
建華行銷	(2,610)	-
建華財產保代	1,519	-
建華創投	(5,104)	-
安信信用卡	(5,917)	-
	<u>\$ 3,661,576</u>	<u>\$ 1,244,844</u>

上述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建華管顧、建華客服、建華行銷及建華創投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均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相關之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收益中，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列示如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建華金控	\$ 752,325	\$ -
建華商業銀行	3,143,665	3,205,274
建華證券	<u>4,023,990</u>	<u>2,339,867</u>
	<u>\$ 7,919,980</u>	<u>\$ 5,545,141</u>

	投 資 收 益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建華金控	\$ 14,509	\$ -
建華商業銀行	266,129	44,401
建華證券	<u>346,890</u>	<u>165,705</u>
	<u>\$ 627,528</u>	<u>\$ 210,106</u>

倘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皆持有本公司股票 216,543 仟股，帳面價值皆為 2,896,922 仟元，該等股票依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份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3,165,857 仟元及 3,101,327 仟元。另該等股票所獲本公司宣告發放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計 140,753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前三季認列建華商業銀行之投資收益時，調整減少投資收益 140,75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及九十二年九月分別向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之安信信用卡普通股股數 81,104 仟股（請參閱附註七）及 64,665 仟股，金額分別為 181,238 仟元及 1,030,97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及九十二年九月分別投資安信信用卡發行之特別股 28,834 仟股及 19,166 仟股，金額分別為 288,336 仟元及 191,664 仟元，該特別股於九十七年十月到期（原到期日為九十五年十月，惟該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特別股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特別股之發行期限），股息年利率為 4%。九十二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之特別股股利收入計 8,92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投資款分別為投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0,000 仟元及安信信用卡特別股 191,664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合併經營，本公司原持有之金華信銀證券股票 317,916 仟股業已隨同換發為建華證券股票 250,863 仟股。截至合併基準日前一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金華信銀證券餘額計 3,469,100 仟元，本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將其併入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建華證券餘額中（其中包含本公司認列金華信銀證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七月二十一日之投資損失計 93,077 仟元）。

本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創投、建華客服、建華管顧、建華行銷及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因個別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各該母公司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各該母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代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雖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惟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因其屬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之保險子公司，故應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31,627</u>	<u>\$ 20,675</u>
累積折舊		
電腦設備	839	112
交通設備	697	-
辦公及其他設備	1,282	202
租賃資產改良	<u>4,252</u>	<u>453</u>
小 計	<u>7,070</u>	<u>767</u>
固定資產淨額	<u>\$ 24,557</u>	<u>\$ 19,908</u>

八、短期借款

係本公司向銀行舉借之無擔保短期借款，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二年十月，年利率為 1.25%。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支之短期借款額度計 2,250,000 仟元。

九 應付款項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投資款	\$128,963	\$ -
應付股務代收款	39,764	1,977
應付利息	3,988	2
應付員工紅利	3,422	-
其 他	<u>8,604</u>	<u>3,846</u>
應付款項—流動	184,741	5,825
應付投資款—非流動	<u>141,866</u>	-
	<u>\$326,607</u>	<u>\$ 5,825</u>

十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7,834,230	\$ 8,031,14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428,254</u>	<u>77,818</u>
	<u>\$ 8,262,484</u>	<u>\$ 8,108,958</u>

本公司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於盧森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貳億叁仟萬元，每張票面金額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以殖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四·四五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計算至到期日，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贖回。

1.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1)在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

(2)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雖運用合理之努力仍無法避免因本債券而增加之稅務負擔。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三年時（以下稱「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於賣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向發行公司要求行使其賣回權，債券持有人若不在賣回基準日行使者，本次賣回權即失其效力。
 - (2)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 (3)如發行人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變動之情事者，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 (二)期限：五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將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 (三)擔保情形：無。
-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二十日止隨時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或自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另自通過盈餘分派或現金增資之該次股東會決議日起至相關基準日止亦停止轉換。本公司承諾在本債券轉換價格依發行約定調整後，仍有足夠之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供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 (五)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666 元，折合美金 0.527 元（以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之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溢價百分之二十一為原始轉換價格發行）。本公司因無償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故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次一日為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651 元。

按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預計約可轉換本公司股數 462,914,539 股(匯率以新台幣 33.513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首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7,422 單位，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57,422 仟股，該認股權憑證係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期，並以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12 元為發行價格，因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上述轉換價格將由每股新台幣 16.651 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6.607 元。另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分配案，每股發放新台幣 0.65 元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因該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使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6.607 元調整為 15.768 元。經按調整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現金股利發放後之轉換價格計算，預計約可轉換本公司股數 488,837,519 股(匯率以新台幣 33.513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

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計有 1,000,0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將實收股本提高為 37,481,270 仟元，並以資本公積 2,097,74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9,774 仟股，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一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依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六二八○號函規定，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於股份轉換成立本公司前帳列之未分配盈餘 3,720,981 仟元，已於轉換成立日轉作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中 2,097,745 仟元用以轉作資本。另依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該等子公司未分配盈餘貸記之資本公積計有 1,141,236 仟元已用以發放現金股利。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另就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以現金或發給新股支付之，如屬發放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除開業後前三年外，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述以現金分配之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及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u>額</u>
法定盈餘公積	\$ 153,127
特別盈餘公積	37,573
員工紅利—現金	13,406
董監事酬勞—現金	54,000
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u>2,414,403</u>
	<u>\$ 2,672,509</u>

上述盈餘分配案除將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純益 1,548,606 仟元扣除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累積虧損 17,333 仟元後之餘額 1,531,273 仟元全數分配外，另動用資本公積中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計 1,141,236 仟元。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若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當年度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另依據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七〇〇一〇號函之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率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參閱附註六）。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 224,888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額計 224,888 仟股。本案業經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在案，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定首次發行 157,422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57,422 仟股。相關發行及認股辦法如下：

1.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得包括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普通股股權轉投資事業之員工。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提報董事會核定。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認股價格：

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認股權憑證首次發行日期，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 12 元為認股價格。

3.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行使認

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五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

(2)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4.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6.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7.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8.認股價格之調整：

(1)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①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②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③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④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9.認股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建華證券	33,660	-	-	33,6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216,543	-	-	216,543
<u>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建華商業銀行	41,618	-	41,618	-
— 建華證券	53,858	-	20,198	33,6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204,107	12,436	-	216,543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於股份轉換日前已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40,535 仟股及 53,330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500,354 仟元及 554,99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業於各該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本公司時，隨同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合計轉換本公司股票 95,476 仟股。依證期會函令，子公司庫藏股票隨同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本公司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已於九十一年度分別以每股 11.84 元及 10.826 元轉讓該等已轉換為本公司股票之庫藏股票 41,618 仟股及 20,198 仟股予各該公司員工，另剩餘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前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另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於股份轉換前即持有本公司另一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建華證券合併）之股票 256,127 仟股，該等股票業於股份轉換日隨同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204,107 仟股，帳面價值計 2,896,922 仟元，帳列其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另該等股票所獲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計 12,436 仟股，與建華商業銀行原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合計為 216,543 仟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該等買入票券及證券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2,896,922 仟元為入帳基礎。

前述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屆期未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為處分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上述庫藏股票之三分之二，共計 144,362 仟股，由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伺機於證券集中市場賣出。另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董事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證期會（九二）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九一五一號函之規定，於同日通過第一次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員工辦法如下：

(一)轉讓股份種類：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三分之一，共計 72,181 仟股。

(二)轉讓期間：

本次轉讓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於六個月內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前，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三)受讓人資格：

員工認購之資格，分別由金控、銀行及證券公司總經理擬定概括原則，金控體系則授權金控公司董事長核定；銀行體系及證券體系則分別授權銀行及證券公司董事會核定。

本辦法所稱員工之定義，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四)轉讓標準及程序：

- 1.分配金控、銀行及證券三大體系所屬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比例為 1：3：2。
- 2.考量員工職等、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核定金控、銀行及證券三大體系員工得認購股數。
- 3.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訂定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4.未認足之股數之處理方式，金控體系則授權董事長核定、銀行及證券體系分別授權銀行及證券公司董事會核定。
- 5.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五)轉讓價格：

以本轉讓辦法通過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 17.9 元為轉讓予員工之價格。

(六)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於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上述轉讓辦法尚待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董事會決議。

三、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運用。

(一)退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47
本期提撥	<u>1,246</u>
期末餘額	<u>\$ 1,793</u>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u>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九月三十日</u>
期初餘額	\$ 3,200	\$ -
本期提列	5,234	1,065
本期提撥	(1,246)	-
期末餘額	<u>\$ 7,188</u>	<u>\$ 1,065</u>

本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5,234 仟元及 1,065 仟元。

四 業務及管理費用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u>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九月三十日</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018	\$ 21,598
退休金費用	5,234	1,065
勞健保費用	1,773	326
各項獎金	7,965	3,840
其他用人費用	163	53
專業服務費	44,368	46,336
租 金	19,098	9,828
折 舊	5,118	767
交際費	4,215	1,902
郵電費	3,272	3,796
推廣費	2,032	17,140
保險費	1,276	2,049
攤 銷	615	211
其 他	21,543	66,185
	<u>\$ 168,690</u>	<u>\$ 175,096</u>

五 所得稅費用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年 五月九日至 九月三十日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838,744	\$258,93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7)	(1,222)
永久性差異	(915,624)	(312,605)
暫時性差異	59,765	14,629
虧損扣抵	<u>17,122</u>	<u>40,267</u>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u>	<u>\$ -</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年 五月九日至 九月三十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194	2,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3,174	-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 影響數	<u>(13,174)</u>	<u>-</u>
	<u>\$ 194</u>	<u>\$ 2,1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846	\$ 6,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54,860</u>	<u>8,306</u>
	<u>91,706</u>	<u>14,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7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230)</u>	<u>-</u>
	<u>(5,003)</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6,703	14,629
減：備抵評價	<u>86,703</u>	<u>14,629</u>
淨 額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08 仟元及 153,661 仟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實際盈餘分配（以子公司於股份轉換成立日前未分配盈餘貸記之資本公積所做之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04% 及 5.7%。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惟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本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3,355,016	\$ 3,354,822	3,497,924	<u>\$ 0.96</u>	<u>\$ 0.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7,90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291,550</u>	<u>291,550</u>	<u>488,8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46,566</u>	<u>\$ 3,646,372</u>	<u>4,004,667</u>	<u>\$ 0.91</u>	<u>\$ 0.91</u>
<u>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九月三十日</u>					
基本每股盈餘	\$ 1,035,764	\$ 1,033,663	3,439,992	<u>\$ 0.30</u>	<u>\$ 0.3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77,818</u>	<u>77,818</u>	<u>462,9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3,582</u>	<u>\$ 1,111,481</u>	<u>3,902,907</u>	<u>\$ 0.29</u>	<u>\$ 0.28</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3,355,016	\$ 3,354,822	3,748,127	<u>\$ 0.90</u>	<u>\$ 0.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7,90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291,550</u>	<u>291,550</u>	<u>488,8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46,566</u>	<u>\$ 3,646,372</u>	<u>4,254,870</u>	<u>\$ 0.86</u>	<u>\$ 0.86</u>
<u>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九月三十日</u>					
基本每股盈餘	\$ 1,035,764	\$ 1,033,663	3,748,127	<u>\$ 0.28</u>	<u>\$ 0.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77,818</u>	<u>77,818</u>	<u>462,9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3,582</u>	<u>\$ 1,111,481</u>	<u>4,211,042</u>	<u>\$ 0.26</u>	<u>\$ 0.26</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本公司之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化)	董事長為同一人
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裕投資)	本公司之監察人
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	建華商業銀行之海外孫公司
潤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工程)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勝開發)	本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六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建華商業銀行	\$ 5,085,750	73	\$ 5,844,771	68
FENB	1,566,741	23	2,620,722	30

2.買賣債票券交易（累積成交金額）

	交 易 種 類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建華證券	購入附賣回債券	\$ 2,420,403	\$ -
建華商業銀	買斷商業本票	124,856	2,275,381
行	賣斷商業本票	124,879	893,993
	購入附賣回票券	2,145,904	771,444
	購入附賣回債券	1,170,014	-

本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從事上述附條件債票券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24 仟元及 5,616 仟元；從事上述買賣斷票券交易所生之短期投資利益分別為 29 仟元及 4,888 仟元。九十二年前三季與子公司建華證券從事上述附條件債券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計 639 仟元。

3.應收利息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建華商業銀行	\$ 4,369	13	\$ 14,695	50
FENB	2,626	8	10,226	35

4.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建華商業銀行	\$ 56,931	49	\$ 21,276	55
FENB	24,930	21	12,073	31

5. 專業服務費

本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支付予子公司建華證券之股務代理費（帳列專業服務費）計 3,757 仟元。

6. 租 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國際電化簽約承租辦公場所，期間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租金於每年年初支付，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分別為 1,691 仟元及 1,74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弘裕投資簽約承租員工宿舍，期間至九十四年五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二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分別為 2,643 仟元及 1,099 仟元。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與潤德工程簽約購買固定資產，總價款為 9,945 仟元，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分別向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購買固定資產 450 仟元及 6,287 仟元，並向建華證券購入電腦軟體成本計 84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財產交易之價款已全數付清。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向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購入其持有之安信信用卡普通股 81,104 仟股，總價款為 181,238 仟元，已於九十一年底前全數支付。本公司於該股權移轉時認列建華商業銀行未攤銷之遞延收入計 66,056 仟元，並按建華商業銀行原剩餘之攤提年限認列投資收益。本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收益計 20,747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向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購入其持有之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代股權，總價款分別為 79,452 仟元及 3,801 仟元，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決議通過向力勝開發購買座落於台北長安二小段之土地地上權及預售大樓，用以開發作為企業總部之辦公大樓。該投資案之總價款為 1,748,000 仟元（未

含營業稅及買方應負擔之成本)，業經金融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核准在案。惟基於資金成本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八月決議該投資案改由孫公司建華租賃向力勝開發承購，目前尚由主管機關審理中。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

1. 建華商業銀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建 華 商 業 銀 行 之 關 係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華金控)	母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	母公司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	建華商業銀行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	建華商業銀行之關係企業
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	建華商業銀行之海外孫公司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
其 他	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請參附表六

(1) 放 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	利 率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佔 該 科 目 %
九十二	\$ 1,476,699	0.71	1.48%-12.3%	\$ 50,533	0.70%
九十一	1,093,257	0.60	2.05%-12.75%	59,806	0.66%

(2) 存 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佔 該 科 目 %	年 利 率	前 三 季 利 息 費 用	佔 該 科 目 %
九十二	建華金控 \$ 5,085,750	1.72%	0%-2.00%	\$ 56,931	1.72%
	其 他 2,885,212	0.98%	0%-6.48%	22,502	0.97%
九十一	7,207,054	3.15%	0.002%-7.35%	59,495	2.44%

(3) 保證款項及買入票券及證券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太國際及華承投資發行之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授信保證金額如下：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華太國際	\$ 95,000	\$246,500
華承投資	<u>11,000</u>	<u>-</u>
	<u>\$106,000</u>	<u>\$246,500</u>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太國際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建華租賃、華太國際及 Grand Capital 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u>\$ 1,542,077</u>	<u>\$ 1,135,742</u>

建華商業銀行對建華證券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建華證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帳面值	\$ 1,196,902	\$ 1,136,114
定存單	<u>1,130,000</u>	<u>880,000</u>
	<u>\$ 2,326,902</u>	<u>\$ 2,016,114</u>

(4) 買賣斷票債券交易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建華證券		
買斷成交金額	\$ -	\$ 1,950,955
賣斷成交金額	-	3,027,335
建華金控		
買斷成交金額	124,879	893,993
賣斷成交金額	124,856	2,275,381

(5)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累積成交金額)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u>九十一年前三季</u>
建華證券		
出售附買回票券	\$ -	\$ 271,779
建華金控		
出售附買回票券	2,145,904	771,444
出售附買回債券	1,170,014	-

建華商業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建華商業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建華證券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建 華 證 券 之 關 係</u>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金控)	母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	建華證券之子公司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投信)	該公司之董事為母公司建華金控董事長之直系親屬 (自九十二年第三季起非為建華證券之關係人)
華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期貨)	建華證券之子公司 (已於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完成解散清算之法定程序)

(1) 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十一年

	<u>附買回債券負債九月三十日餘額</u>	<u>面 額</u>	<u>成 本</u>
建弘投信旗下基金	\$ 1,588,700		\$ 1,699,311
華信期貨	<u>104,000</u>		<u>115,267</u>
	<u>\$ 1,692,700</u>		<u>\$ 1,814,578</u>

九 十 二 年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2) 銀行存款 (含交割款項)

建華商業銀行	<u>\$ 651,014</u>	<u>\$ 652,593</u>
--------	-------------------	-------------------

(3) 質押定期存款

建華商業銀行	<u>\$ 1,130,000</u>	<u>\$ 880,000</u>
--------	---------------------	-------------------

(4)短期借款及質押資產

建華證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向建華商業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餘額為 5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質抵押予建華商業銀行之定存單 1,130,000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1,126,328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70,574 仟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質押予建華商業銀行之固定資產淨額 1,136,114 仟元及定存單 880,000 仟元係作為申請發行商業本票、取得短、長期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5)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建華證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予建華期貨之交易保證金分別計 431,610 仟元及 42,498 仟元。

建華證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安信信用卡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安 信 信 用 卡 之 關 係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建華金控之子公司(原為對安信信用卡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移轉其對安信信用卡之持股至建華金控)
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泰人壽)	與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屬 ING 集團

(1)存 款

安信信用卡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建華商業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活期存款	\$ 748,722	\$ 12,258	0.30%-0.50%	\$ 39	\$ -
支票存款	200,071	-	-	-	-
定期存款	13,570	-	1.15%-2.00%	173	-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本 期 期 末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活期存款	\$ 518,442	\$ 4,395	0.65%-1.00%	\$ 46	\$ -
支票存款	213,459	-	-	-	-
定期存款	55,420	12,540	2.00%-4.85%	401	-

安信信用卡九十一年九九月三十日提供上述定存單 12,540 仟元作為聯合信用中心簽帳消費款付款準備金。

(2) 應付代收款項

安信信用卡提供其持卡人以信用卡繳納安泰人壽保費之代收服務，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及期末應收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收續費收入	應付餘額	收續費收入	應付餘額
安泰人壽	\$ -	\$ 796,045	\$ 4,710	\$ 737,155

自九十一年八月起，安信信用卡對安泰人壽之代收服務未再收取手續費。

4. FENB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存款—建華金控	\$ 1,566,741	\$ 2,620,722

5. 建華租賃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 496,000	\$ 496,000

6. Grand Capital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 484,252	\$ -

7. 華太國際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 145,000	\$ 148,000

8.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建華商業銀行之海外子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向其子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借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 127,996 仟元。

9. SinoPac Asia Limited（建華證券之海外孫公司）

SinoPac Asia Limited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與其母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及其關係企業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06,028 仟元及 959,539 仟元。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三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租期為一年至三年八個月，按月、季或年支付租金；依照該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二年第四季		\$	5,025
九十三			20,097
九十四			10,658

(二) 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建華商業銀行

1. 租賃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七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二年第四季		\$	57,834
九十三			215,883
九十四			122,942
九十五			109,637
九十六			73,124

九十七（含）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35,881 仟元，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建華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 折算之現值約為 33,249 仟元。

2. 不動產買賣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年一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購買台北市辦公大樓供行舍之用，總價款計 199,900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198,830 仟元。

3. 購買設備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141,441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99,901 仟元。

4. 裝潢工程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2,804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1,283 仟元。

5.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面額計 8,296,228 仟元，約定於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8,324,288 仟元。

6.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交易

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面額計 5,705,200 仟元，約定於九十二年十月至十一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5,692,911 仟元。

建華證券

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投資人對正義公司、主、協辦承銷商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要求連帶給付 71,01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建華證券僅為協辦承銷商，縱使敗訴亦得向主辦承銷商求償，是以建華證券不予估列損失。

2. 張君控告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林君與黃君涉嫌背信，並附帶請求建華證券連帶給付其 32,215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案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依據建華證券管理階層與律師之意見，張君長期委託林君代為處理其股款之匯轉事宜，張君求償之理由難認

與受託買賣股票之職務有關，應妥予澄清，綜退而言之，張君就損害之發生亦難免與有過失，是以建華證券已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爭取平反。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證券估列 14,000 仟元之損失。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萬盛證券台中分公司前營業員吳君提起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建華證券連帶賠償 97,069 仟元並加計百分之五之利息，建華證券因於八十九年與萬盛證券合併而概括承受其法律關係。依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吳君並非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加害人，建華證券自非刑事附帶民事適格之當事人，建華證券應不致因此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4. 原告陳君以詐欺罪嫌對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被告陳君提出告訴，並於刑事訴訟二審辯論終結前以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為共同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員林分公司與被告陳君連帶賠償 12,999 仟元並加計百分之五之利息。依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原告陳君非建華證券之客戶，被告陳君對其並無執行職務之行為，建華證券應不致因此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5. 建華證券承租總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場所，租約為一至五年，合約屆滿前六個月得洽出租人同意，可予以續租。房屋押金 61,455 仟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將於租約期滿時無息收回。茲將未來五年內預計支付之營業場所租金彙總如下：

未 來 期 間	應付租金	支 付 方 式
第一年（92年10月1日至93年9月30日）	\$153,845	按月或按季支付
第二至五年（93年10月1日至97年9月30日）	317,693	按月或按季支付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上述營業場所租金分別為 124,188 仟元及 129,929 仟元。

安信信用卡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安信信用卡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約至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依現有租約估計截至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未來應付租金計 80,954 仟元。

建華行銷

建華行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為三年，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二年第四季		\$	1,364
九十三			5,454
九十四			5,454
九十五			1,959

建華管顧

建華管顧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二年第四季		\$	516
九十三			2,064
九十四			1,032

建華創投

建華創投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按季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二年第四季		\$	5,000
九十三			20,000
九十四			20,000
九十五			20,000
九十六			20,000

建華客服

建華客服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按季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二年第四季		\$	391
九十三			1,407
九十四			1,296

建華客服已簽訂之設備合約總價款約 7,704 仟元，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3,806 仟元。

五、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60% 及 195%。

依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3.05% 及 11.4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證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365% 及 562%。

六、期貨商子公司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計 算 公 式 標 準	比 率 (%)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 1	819	1,353
(二)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1	116	141
(三)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geq 60\%$ $\geq 40\%$	117	107
(四)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geq 20\%$ $\geq 15\%$	87	299

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及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對同一人：		
客戶 A	5,887	13.38%
客戶 B	5,852	13.30%
客戶 C	4,423	10.05%
客戶 D	3,626	8.24%
客戶 E	2,247	5.11%
對同一關係企業：		
富邦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7,273	16.53%
萬通商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	4,393	9.98%
兆豐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4,093	9.30%
開發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3,750	8.52%
台新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3,303	7.51%
第一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2,949	6.70%
台塑石化及其關係企業	2,837	6.45%
中華票券及其關係企業	2,749	6.25%
中信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2,641	6.00%
國票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2,522	5.73%
玉山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2,500	5.68%
遠東紡織及其關係企業	2,482	5.64%
元大投信及其關係企業	2,408	5.47%

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及佔本公司之淨值比例係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各項交易之存量資料彙整計算之。

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合約

本公司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係與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名目本金)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2,260,530	\$ -	(\$ 45,043)

本公司係以交易對象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計價模型、假設及相關合理之市場資訊來源，就個別合約計算其公平價值；惟此價值並非為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格。

本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32,444
	利息費用	(12,428)

本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6,973,656	\$6,973,656	\$8,624,075	\$8,624,075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949,696	949,696
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	280,000	-	-
存出保證金	46,907,063	46,907,063	42,633,067	42,633,067
	3,338	3,338	1,679	1,67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6,607	\$ 326,607	\$ 5,825	\$ 5,82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8,262,484	8,934,810	8,108,958	8,492,93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 2.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被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並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海外掛牌之金融負債，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86,667,048	\$ 43,589,663	銀行同業存款	\$ 32,388,691	\$ 44,674,486
存放銀行同業	10,595,642	18,147,285	應付款項	12,163,671	7,555,094
存放央行	10,641,629	8,775,912	存款及匯款	295,353,790	228,797,56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32,993,899	32,593,735	金融債券	16,200,000	5,0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7,116,484	11,615,737	其他負債	<u>3,229,333</u>	<u>3,203,477</u>
預付款項	240,974	241,538	負債合計	<u>359,335,485</u>	<u>289,230,625</u>
放款、貼現及買匯 —淨額	208,080,766	182,400,53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8,966,730	8,847,556	股東權益		
長期債券投資	817,718	-	股 本	19,443,976	19,443,976
固定資產—淨額	4,993,719	4,730,540	資本公積	125,208	126,886
其他資產	<u>3,801,442</u>	<u>2,745,553</u>	保留盈餘	6,236,020	5,095,062
			股東權益調整	<u>(224,638)</u>	<u>(208,499)</u>
			股東權益合計	<u>25,580,566</u>	<u>24,457,425</u>
資 產 總 計	<u>\$384,916,051</u>	<u>\$313,688,05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84,916,051</u>	<u>\$313,688,050</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42,010,979	\$ 38,491,329	流動負債	\$ 28,062,462	\$ 24,604,804
長期股權投資	4,581,018	2,736,883	長期附息負債	2,000,000	-
固定資產—淨額	2,715,943	2,723,478	其他負債	<u>589,347</u>	<u>401,277</u>
其他資產	2,518,111	2,027,617	負債合計	<u>30,651,809</u>	<u>25,006,081</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601,159</u>	<u>99,338</u>			
			股東權益		
			股 本	15,269,020	15,269,020
			資本公積	2,322,730	2,321,997
			保留盈餘	4,505,610	3,721,426
			股東權益調整	<u>(321,959)</u>	<u>(239,879)</u>
			股東權益合計	<u>21,775,401</u>	<u>21,072,564</u>
資 產 總 計	<u>\$52,427,210</u>	<u>\$46,078,64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2,427,210</u>	<u>\$46,078,645</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80,403	\$ 77,261	流動負債	\$ 25,838	\$ 23,801
固定資產—淨額	591	1,981			
其他資產	<u>2,967</u>	<u>670</u>	<u>股東權益</u>		
			股 本	2,000	2,000
			保留盈餘	<u>56,123</u>	<u>54,111</u>
			股東權益合計	<u>58,123</u>	<u>56,111</u>
資 產 總 計	<u>\$ 83,961</u>	<u>\$ 79,91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3,961</u>	<u>\$ 79,912</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4,597	\$ 3,982	流動負債	\$ 1,375	\$ 1,106
其他資產	<u>600</u>	<u>600</u>			
			<u>股東權益</u>		
			股 本	2,000	2,000
			保留盈餘	<u>1,822</u>	<u>1,476</u>
			股東權益合計	<u>3,822</u>	<u>3,476</u>
資 產 總 計	<u>\$ 5,197</u>	<u>\$ 4,58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197</u>	<u>\$ 4,582</u>

2. 簡明損益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11,429,150	\$ 11,483,882
營業成本及費用		<u>8,909,266</u>	<u>9,248,053</u>
營業利益		2,519,884	2,235,8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836	58,7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2,684</u>	<u>30,529</u>
稅前利益		<u>2,579,036</u>	<u>2,264,093</u>
稅後純益		<u>\$ 2,281,736</u>	<u>\$ 1,823,464</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1.33</u>	<u>\$ 1.19</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1.17</u>	<u>\$ 0.96</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4,384,379	\$ 4,733,550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898,593</u>	<u>3,213,288</u>
營業利益		1,485,786	1,520,2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7,903	437,4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49,548</u>	<u>262,095</u>
稅前利益		<u>1,904,141</u>	<u>1,695,630</u>
稅後純益		<u>\$ 1,564,186</u>	<u>\$ 1,374,048</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1.27</u>	<u>\$ 1.15</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1.05</u>	<u>\$ 0.93</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128,655	\$ 117,565
營業成本及費用		<u>67,042</u>	<u>45,634</u>
營業利益		61,613	71,9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851</u>	<u>98</u>
稅前利益		<u>62,464</u>	<u>72,029</u>
稅後純益		<u>\$ 46,933</u>	<u>\$ 54,031</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312.32</u>	<u>\$ 360.14</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234.66</u>	<u>\$ 270.16</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4,251	\$ 3,880
營業成本及費用		<u>2,210</u>	<u>2,094</u>
營業利益		2,041	1,7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3</u>	<u>29</u>
稅前利益		<u>2,044</u>	<u>1,815</u>
稅後純益		<u>\$ 1,536</u>	<u>\$ 1,370</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10.22</u>	<u>\$ 9.07</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7.68</u>	<u>\$ 6.85</u>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與建華證券於九十二年二月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書，訂定相關合作推廣共同行銷跨售業務之規範，並訂定雙方對於使用場地、人員及設備等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及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年前三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推廣及分攤營業設備或場所而給付予建華證券之業務推廣費用及分擔費用合計 12,022 仟元。

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代於九十二年二月分別與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個別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書，訂定相關合作推廣共同行銷跨售業務之規範，並訂定雙方對於使用場地、人員及設備等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及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建華財產保代九十二年前三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予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之手續費分別計 748 仟元及 13 仟元。建華人壽保代九十二年前三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予建華證券之手續費計 112 仟元。

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於九十二年三月與安信信用卡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書，訂定相關合作推廣共同行銷跨售業務之規範，並訂定雙方對於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建華人壽保代九十二年前三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應支付予安信信用卡之手續費計 2,247 仟元，帳列其應付費用。

五、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4,235,083	3,841,976
催收款	2,684,479	1,864,306
逾放比率（註一）	2.02	2.09
應予觀察放款（註二）	1,072,091	2,371,919
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	0.51	1.29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991,133	1,262,795

註一：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若以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總授信，則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逾放比率分別為 1.71% 及 1.80%。

註二：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定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

二一 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二) 管理資訊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4,200,322		4,315,77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91%		2.0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33%		1.19%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7.67%	製造業	8.92%
	批發及零售業	3.17%	批發及零售業	2.76%
	金融及保險業	2.55%	金融及保險業	1.95%
	不動產及租賃業	2.14%	不動產及租賃業	2.58%
	政府機關	2.39%	政府機關	2.38%
	私 人	79.22%	私 人	78.41%
	其 他	2.86%	其 他	3.00%

2. 轉投資事業概況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轉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成 本	持 股 比 率
SinoPac Bancorp	USD 112,306	100.00
Rocorp Holding S.A.	3,531	33.33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99,940	99.77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HKD 229,998	99.99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40	97.0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7.61
萬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47

註：係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

3. 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建華商業銀行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4.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建華商業銀行前行員王君因涉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經建華商業銀行告訴後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繫屬地方法院審理中。建華商業銀行賠付金額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全數收回。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0.96	1.02
淨值報酬率	13.60	12.64	
純益率	22.57	19.72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前損益 ÷ 營業收入

四、稅前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九月損益金額。

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時，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四) 流動性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 349,989	\$ 75,421	\$ 30,802	\$ 20,675	\$ 57,660	\$ 165,431
負 債	354,758	132,204	51,612	52,233	65,327	53,382
缺 口	(4,769)	(56,783)	(20,810)	(31,558)	(7,667)	112,049
累積缺口	(4,769)	(56,783)	(77,593)	(109,151)	(116,818)	(4,76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敏感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96	51.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51)	(18.08)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到期之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以下所列者外，餘均無此情形。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6.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如下：

建華商業銀行

建華商業銀行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建商業銀行之部位。又建華商業銀行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利率交換、期貨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商業銀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商業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建華商業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另建華商業銀行之期貨合約交易對象為倫敦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茲將建華商業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u>以避險為目的</u>						
利率交換合約	\$ 5,661,000	\$ 27,164	(\$ 70,634)	\$ 1,561,000	\$ -	\$ -
換匯換利合約	3,300,000	62,306	62,306	-	-	-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買入遠期外匯	59,875,904	137,357	(551,369)	16,159,537	235,968	205,446
賣出遠期外匯	47,779,788	808,708	800,836	24,084,228	454,237	324,404
<u>遠期利率協議</u>						
買入遠期外匯	30,132,195	15,087	5,840	89,255,047	-	(376,483)
賣出遠期外匯	30,132,195	10,684	698	91,000,947	381,055	381,055
外匯換匯合約	94,880,006	421,785	(419,097)	95,621,757	1,270,066	(866,201)
利率交換合約	50,702,022	309,669	(37,054)	44,323,015	428,866	(69,449)
<u>期貨合約</u>						
買入利率期貨	135,120	116	116	-	-	-
換匯換利合約	1,427,240	20,911	5,008	-	-	-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買入選擇權	\$ 79,535,727	\$ 1,081,170	\$ 2,058,866	\$ 75,595,649	\$ 785,500	\$ 1,449,724
賣出選擇權	76,075,197	181,898	1,785,837	74,975,558	-	1,522,206

建華商業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平價值。期貨合約公平價值則係以倫敦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合約分別計算。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資產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分別為 3,738,164 仟元及 4,656,615 仟元，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本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因是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u>帳 列 科 目</u>		<u>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u>
<u>以避險為目的</u>			
<u>換匯換利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7,004	\$ 31,690
	利息費用	(3,755)	(14,425)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6,570	-
	利息費用	(9,445)	-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4,158	-
<u>利率期貨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1,139)	-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894	-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已實現	兌換利益	7,140	73,219
未實現	兌換利益(損失)	(45,394)	593,764
<u>遠期利率協議</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3,437)	3,88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5,848	(2,974)
<u>外匯換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60,327	273,447
	利息費用	(219,257)	(296,678)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454,909	423,949
	利息費用	(500,094)	(459,747)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57	-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19,510)	7,81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幣選擇權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 389,816	\$ 166,955
	兌換損失	(13,307)	(46,611)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212,921	(63,766)
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879)	(2,988)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905)	-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170	-
	利息費用	(809)	-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5,008	-

建華證券

(1) 認購權證

① 發行認購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

建華證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建華證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② 信用風險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③ 市場價格風險

權證之價格風險係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經由權證與營業證券避險部位的調整加以規避。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於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六月到期，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⑤ 金融商品槓桿倍數

	上市日期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價格(元)	金額	履約價格(元)	發行時之槓桿效果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建華 01	91.11.01	仁寶電腦	20,000,000	\$ 5.30	\$ 106,000	\$ 47.46	7.00 倍
建華 02	91.11.28	統一企業	20,000,000	2.50	50,000	12.10	4.80 倍
建華 06	92.05.07	精業	20,000,000	3.20	64,000	21.62	6.80 倍
建華 07	92.06.10	英業達	20,000,000	2.72	54,400	22.82	7.50 倍
建華 08	92.06.16	光寶科技	20,000,000	5.50	110,000	39.85	6.70 倍
建華 09	92.07.15	聯華電子	20,000,000	2.32	46,400	31.18	10.00 倍
建華 10	92.07.15	華南金控	20,000,000	2.57	51,400	31.18	9.00 倍
建華 11	92.07.16	遠東紡織	20,000,000	1.38	27,600	20.47	9.90 倍
建華 12	92.07.21	神達電腦	20,000,000	1.63	32,600	21.00	8.60 倍
建華 13	92.07.21	台達電子	20,000,000	4.54	90,800	67.65	9.90 倍
建華 14	92.08.04	矽品精密	20,000,000	2.57	51,400	36.00	9.30 倍
建華 15	92.09.12	玉山金控	20,000,000	1.58	31,600	27.00	11.40 倍
建華 16	92.09.12	東元電機	20,000,000	1.23	24,600	17.55	9.50 倍
建華 17	92.09.17	華南金控	20,000,000	1.68	33,600	35.70	14.20 倍
建華 18	92.09.17	彰化商銀	20,000,000	1.48	29,600	24.90	11.20 倍
建華 19	92.09.18	長榮海運	20,000,000	2.52	50,400	35.40	9.40 倍
建華 20	92.09.18	聯華電子	20,000,000	2.47	49,400	44.40	11.98 倍
建華 21	92.09.23	宏碁	20,000,000	4.64	92,800	76.50	10.99 倍
建華 22	92.09.30	仁寶電腦	20,000,000	4.10	82,000	78.00	12.68 倍
建華 23	92.09.30	微星科技	20,000,000	6.62	132,400	94.50	9.52 倍
建華 P1	92.07.23	中光電	5,000,000	4.69	23,450	30.21	5.90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232,950)		
市價						\$ 1,001,500	

	上市日期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價格(元)	金額	履約價格(元)	發行時之槓桿效果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建弘 10	90.11.14	玉山金控	20,000,000	1.10	22,000	19.20	11.60 倍
建弘 11	91.01.23	聯華電子	19,000,000	11.20	212,800	62.40	4.60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227,150)		
市價						\$ 7,650	

(2) 利率交換

① 持有利率交換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承作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建華證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

② 建華證券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之名日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分別如下：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1,500,000	(\$ 15,537)	\$ 14,385	\$1,800,000	(\$ 34,287)	\$ 9,333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建華證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利息收支以市場殖利率折現而得。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利率交換產生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23,500 仟元及負債 39,037 仟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8,669 仟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52,956 仟元。

③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利率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利率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之標準後訂定。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利率風險值為分別 2,003 仟元及 388 仟元。

④ 現金流量及需求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因其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⑤建華證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分別產生評價交換利益－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6,208 仟元及評價交換損失－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35,138 仟元。

(3)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①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自九十一年五月起為兼營期貨自營商，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建華證券九十一年前三季以避險為目的從事指數期貨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其持有集中市場股票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證券以與避險項目價格變動呈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

②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12	\$ 13,673	\$ 13,538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 方	78	726	305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 方	1,739	(3,391)	(2,912)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3	\$ 635	\$ 619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方	9	7,478	7,421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 方	652	4,169	4,385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 方	1,310	(7,131)	(8,801)	

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信用風險則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建華證券之交易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05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負債 2,912 仟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4,385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負債 8,801 仟元。

③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建華證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⑤ 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益分別如下：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前 三 季
	期貨契約利益 (損 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 (損 失)
非避險已實現	\$ 84,142	(\$112,785)
非避險未實現	(135)	58
	<u>\$ 84,007</u>	<u>\$112,727</u>

	九十年五月九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貨契約利益 (損 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 (損 失)
非避險已實現	(\$ 3,167)	\$ 2,025
非避險未實現	<u>41</u>	<u>(1,454)</u>
	<u>(\$ 3,126)</u>	<u>\$ 571</u>

九十一年前三季因避險目的從事指數期貨契約之損失帳列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實現 1,931 仟元。

(4)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建華證券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金額作為契約名目本金，同時約定在該契約之期限內，建華證券以約定之利率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建華證券自九十二年度起從事此項交易，其目的係為使該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降低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壓力並藉以增強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能力，進而降低風險及活絡轉換公司債次級市場。

②建華證券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付(收取)			
	名目本金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A.固定收益交易				
－利率交換交易	\$322,000	\$ -	(\$ 2,763)	\$ 1,842
－買入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交易	-	13,221	106,044	175,899
B.選擇權交易－賣方	242,000	(12,242)	(101,829)	-

公平價值係以櫃買中心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轉換公司債市價、標的股票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公正資訊，並不存在無風險套利空間。

建華證券對固定收益交易部分之交易相對人，皆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建華證券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屬固定收益交易之利率交換交易之公平價值分別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櫃檯 7,453 仟元及 10,216 仟元。

③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價格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轉換公司債市價及選擇權理論價格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的標準後訂定。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價格風險值為 407 仟元。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是以無重大流動性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

九十二年前三季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產生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10,726 仟元。

(5)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指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為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定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相當於契約本金全部（保本型商品交易）或某一成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交易價金，同時訂於到期日就標的資產在約定期間之報酬表現進行現金結算。實質上，此交易係包含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以及連結標的資產報酬選擇權買賣。

建華證券自九十二年七月起從事此交易，其目的係為使建華證券金融商品多樣化，以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進而增加獲利的穩定性。

② 建華證券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付(收取)		
	名 目 本 金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A. 保本型商品交易			
一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 交易	\$ 19,000	\$ -	(\$ 17,089)
一 賣出連結標的資產 選擇權交易	-	(1,936)	(1,468)
B. 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一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 交易	5,300	-	(5,149)
一 買入連結標的資產 選擇權交易	-	148	7

公平價值係以櫃買中心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標的資產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公正資訊，並不存在無風險套利空間。

建華證券買入之固定收益商品，對標的種類有嚴格限制，並將其額度併入債券自營部位控管。而買入選擇權部分，建華證券事先向投資人收取的交易價金，到期時將大於或等

於選擇權的最大可能價值，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③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主要價格風險係來自標的資產價格之變動，故市場價格風險可依選擇權避險模式進行操作，而加以規避。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依規定需將大部分之交易價金購買固定收益商品置於保管銀行。為提供投資人定期提前解約之彈性，建華證券購買的固定收益商品已事先考量流動性風險。在固定收益商品之流動性無虞下，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損益

九十二年前三季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保本型商品損失 25 仟元、評價利益－保本型商品 468 仟元、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8 仟元及評價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141 仟元（皆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安信信用卡

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安信信用卡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安信信用卡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安信信用卡簽訂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其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到 期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1,800,000	\$ -	(\$ 47,850)	93.02~94.01

金融商品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公平價值	合約到期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500,000	\$ -	(\$ 85,734)	92.06~94.01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考慮淨額交割互抵後，公平價值仍為正數之合約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安信信用卡將產生損失。安信信用卡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安信信用卡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以合約期間未來全部利息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值評價。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安信信用卡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安信信用卡亦與數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安信信用卡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無籌資風險。

依此利率交換合約，於訂約及合約到期時並無實際本金之收付，僅每九十天結算收付市場浮動利率與約定利率依名目本金計算之利息差額，此利息差額通常不重大。

(4)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安信信用卡依此利率交換合約認列已實現利息支出分別為 51,332 仟元及 39,82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一利息支出項下。另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認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利率交換重評價分別為 47,850 仟元及 85,734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4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Pac Capital Ltd.	短期借款	\$137,375	\$127,996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6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soft Corporation	暫付款	56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0,000 (註一)	49,500 (註一)
		上海泰新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暫付款	387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0,000 (註一)	49,500 (註一)

註一：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同意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二）之 30%，且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20,000 仟元為限。

註二：係按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00%控制之孫公司	\$ 8,710,160 (註二)	\$ 590,625 (註一)	\$ -	\$ -	-	\$ 8,710,160 (註二)
2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3,806,440 (註三)	4,442,961 (註一)	4,835,987 (註一)	-	254% (註六)	9,516,101 (註四)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3,806,440 (註三)	530,000	530,000	-	28% (註六)	9,516,101 (註四)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五）之百分之四十。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六）之二倍，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六）之五倍，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五：淨值係按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六：淨值係按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4,398	\$22,499,943	100.00%	\$ 25,580,566	註五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6,902	21,775,401	100.00%	21,775,401	註五
				(註八)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5,769	1,192,449	89.43%	740,945	註五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58,123	100.00%	58,123	註五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3,822	100.00%	3,822	註五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485,579	100.00%	485,579	註四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2,830	100.00%	102,830	註四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16,526	100.00%	116,526	註四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7,390	100.00%	47,390	註四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125,000	5.00%	124,227	註四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預付投資款	2,000	20,000	0.9976%	20,000	註六
	股票(特別股)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8,834	288,336	60.07%	288,336	註六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預付投資款	19,166	191,664	39.93%	191,664	註六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noPac Bancorp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	5,114,207	100.00%	5,114,207	註五
	Rocorp Holding S.A.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11	3,531	33.33%	3,531	註六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9,629	2,116,051	99.7683%	1,898,810	註四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9,998	1,022,590	99.9991%	1,022,872	註四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	1,493	97.00%	1,493	註四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監察人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452	165,487 (註三)	1.45%	157,275	註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58	110,732 (註三)	0.04%	69,399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468	364,539 (註三)	3.42%	98,110	註二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719	100,000	1.56%	133,012	註四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40	13,230	1.58%	11,302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Bancorp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	\$ 800	0.40%	\$ 1,209	註四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99	8,990	0.45%	13,158	註四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03	16,554	1.07%	9,229	註四
	華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94	- (註九)	1.31%	12,717	註四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00	24,000	7.61%	33,383	註四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50	45,500	1.14%	67,147	註四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0.28%	51,613	註四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2.94%	50,781	註四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2.50%	49,620	註四
	萬碁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5,000	6.47%	11,851	註四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股票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5	5,178,791	100.00%	5,178,791	註五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50	68,169	100.00%	68,169	註五
	FENB Securities, Inc.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	30,609	100.00%	30,609	註五
	FENB Loan Corp.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1	(13,963)	100.00%	(13,963)	註五
	FENB Film Corp.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1	(55,962)	100.00%	(55,962)	註五
	FENB Services, Inc.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1	33	100.00%	33	註五
	Film Service Management Corp.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1	3	100.00%	3	註五
	Federal Reserve Bank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8	114,225	-	114,225	註六
	Federal Home Loan Bank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	134,863	-	134,863	註六
	Southern California Busines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CBD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	1,351	-	1,351	註六
	California Economic Development Lending Initiative (CEDLI)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1,689	-	1,689	註六
Genesis L.A. Real Estate Fund LLC	基金	長期投資	-	61,984	-	61,984	註六	
California Tax Credit Fund LLC	基金	長期投資	-	26,831	-	26,831	註六	
Bay Area Equity Fund I	基金	長期投資	-	1,689	-	1,689	註六	
Bay Area Smart Growth Fund LLC	基金	長期投資	-	29,226	-	29,226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股票(普通股)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3	\$ 10	15.10%	(\$ 19)	註四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808	4.00%	1,808	註六
	TV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	1,858	0.20%	1,858	註七
	股票(特別股)							
	AgraQuest,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7,938	0.80%	7,938	註六
	Silicon Motion,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61	8,445	0.20%	8,445	註六
	Softknot Corporation	—	長期股權投資	250	6,758	2.00%	6,758	註六
	Zone Reactor,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138	1.50%	1,138	註六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00	1,386,629	100.00%	1,386,629	註四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88	29,914 (註三)	0.125%	25,854	註二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69	38,444	1.90%	26,655	註四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32	20,768	1.51%	6,269	註四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23	15,664	0.19%	16,174	註四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17	6,340	0.50%	3,577	註四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8	23,616	0.34%	11,757	註四
Telexpress Corp.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5	7,835	5.00%	5,146	註四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投基金						
	World Wide Multimedia L.P.	—	長期投資	0.005	58,956	16.67%	47,596	註四
	股票(特別股)							
	Best 3C. Com,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5,201	1.85%	15,201	註六
	e21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10,134	0.79%	10,134	註六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50	114,952	100.00%	393,904	註四
	TPV Technology	—	短期投資	1,110	12,189	0.08%	18,888	註二
	Sino Golf	—	短期投資	9,962	38,710	3.30%	63,893	註二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	—	短期投資	3,380	10,389	1.41%	9,438	註二
	SEEC Media	—	短期投資	16,106	16,484	1.15%	18,973	註二
	Suga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7,080	44,704	3.20%	45,718	註二
	OOIL	—	短期投資	400	26,150	0.09%	30,541	註二
	Shougan	—	短期投資	14,660	40,359	1.53%	47,972	註二
	債券							
	Chiam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USD 5,000	168,900	-	168,900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可轉換票債券								
	Sino-Wood Partners	—	短期投資	USD 1,000	\$ 33,780	-	\$ 33,780	註二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780	-	35,300	註二	
	Micro-Star Int'l Co., Ltd.	—	短期投資	USD 2,000	67,560	-	78,177	註二	
	Siliconware Precision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780	-	37,519	註二	
	Chunghwa Pictures Tubes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780	-	38,098	註二	
	股票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	36,440	100.00%	36,012	註四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2	(172,056)	100.00%	(172,056)	註四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800	30,384	60.00%	23,623	註四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4,158	99.9995%	4,188	註四	
	創投基金								
	3V Source One LP	—	長期投資	2,000	69,024	71.43%	49,173	註四	
	股票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500	197,073	100.00%	192,033	註四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9.999	3,861	99.9999%	3,861	註四	
	Telexpress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900	48,027	34.21%	33,277	註四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98	3	4.90%	(6)	註四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創投基金							
		InveStar Excelsus Venture Capital (Int'l) Inc., LDC	—	長期投資	2,220	82,523	6.25%	82,523	註六
UOB		—	長期投資	26	75,374	8.62%	43,858	註五	
MDS Life Sciences Technology Fund		—	長期投資	50	116,626	25.00%	79,769	註四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長期投資	-	32,895	2.30%	41,762	註四	
NAVF II		—	長期投資	-	28,561	2.07%	28,818	註四	
股票(普通股)									
Ardent Pharmaceutic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3	17,266	0.58%	370	註四	
TV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7	9,920	0.75%	9,289	註七	
DiCon Fiberoptic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1	33,774	0.20%	4,282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特別股)							
	Sunol Molecular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 17,049	0.92%	\$ 17,049	註六
	Phytoceutica,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17,425	1.10%	17,425	註六
	Immusol,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75	10,360	0.16%	10,360	註六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20	10,351	0.31%	10,351	註六
	BioAgri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375	10,134	2.34%	10,134	註六
	Divio,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25	16,955	0.64%	16,955	註六
	股票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326	242,133	62.58%	124,563	註四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0	9,827	30.00%	11,728	註四
	夢想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98	2,361	32.39%	2,251	註四
	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50	29,700	1.50%	13,768	註四
	威比娜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3	625	2.63%	312	註四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4	12,000	0.75%	2,238	註四
	華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	10,598	0.35%	482	註四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75	15,000	1.53%	13,729	註五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監察人之子公司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61	24,114	2.47%	20,631	註四
	晶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0	13,598	1.78%	8,775	註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60	14,520	1.32%	9,850	註五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19	93,080	0.32%	26,292	註四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61	29,996	3.15%	34,126	註二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80	14,500	2.99%	5,133	註四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	70,350	9.39%	67,668	註五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	91	3.00%	46	註四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	12,523	0.10%	1,099	註四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KGI 凱基開創基金	—	短期投資	200	2,000	-	2,404	註七
	台壽保阿波羅基金	—	短期投資	15	100 (註三)	-	93	註七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五淞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1	525	2.31%	222	註四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8,100	1,902,413	100.00%	1,902,413	註四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730,270	100.00%	730,270	註四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8,215	1,198,404	98.21%	1,198,404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000	\$ 192,903	100.00%	\$ 192,903	註四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00	90,000	8.70%	90,000	註六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00	80,000	10.00%	80,000	註六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	70,000	7.00%	70,000	註六
	勝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00	65,000	10.00%	65,000	註六
	通信家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500	55,000	9.82%	55,000	註六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5.00%	50,000	註六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5.00%	50,000	註六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45	29,037	0.47%	29,247	註五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28	23,562	0.35%	23,562	註六
	嘉誠嘉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0.00%	20,000	註六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74	12,858	0.63%	12,858	註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21	11,571	0.56%	13,940	註五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5,000	0.25%	6,223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1,280	100.00%	USD 1,280	註六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	USD 42,809	92.88%	USD 42,809	註六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2,345	100.00%	USD 2,345	註六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USD 4,155	100.00%	USD 4,155	註六
	建弘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	USD 52	100.00%	USD 52	註六
	建華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	USD 991	100.00%	USD 991	註六
	建弘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2	USD 602	29.92%	USD 602	註六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2	HK 0.002	100.00%	HK 0.002	註六
	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2	HK 0.002	100.00%	HK 0.002	註六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316	48,709	0.11%	49,657	註七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08	8,125	0.03%	8,171	註七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USD 3,712	100.00%	USD 3,712	註六
	SinoPac Asia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USD 11,450	100.00%	USD 11,450	註六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	USD 3,282	7.12%	USD 3,282	註六
復華有利基金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328	15,015	-	15,580	註七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4	2,000	-	2,070	註七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689	24,746	-	25,108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04	\$ 1,500	-	\$ 1,550	註七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1	1,000	-	1,025	註七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1,326	205,684	-	208,379	註七
	股票							
	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65	29,177 (註三)	2.70%	16,156	註二
	泛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6	9,980	4.79%	9,980	註六
	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56	13,823 (註三)	1.67%	6,034	註二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0	33,400	11.11%	53,010	註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1	11,760	4.31%	13,230	註二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5,337	1.07%	13,644	註二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65	15,227	0.73%	17,090	註二
	南亞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	484	0.010%	534	註二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96	9,920	3.910%	18,848	註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4	9,841	3.24%	14,580	註二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70	10,000	1.92%	10,000	註六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0	18,720	1.63%	26,000	註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44	9,996 (註三)	2.03%	9,308	註二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75	9,753	15.00%	9,753	註六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10	17,450	1.75%	21,913	註二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0	25,120	16.75%	25,120	註六
	晶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7	5,524	1.53%	5,893	註二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0	10,000	4.55%	12,120	註二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4	9,988	3.13%	13,620	註二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4,400	2.20%	4,400	註六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50	7,500	3.75%	7,500	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5	9,858 (註三)	0.26%	9,696	註二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299	46,692	-	47,109	註七
	股票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6,359	0.50%	6,855	註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12	8,562	1.14%	8,835	註二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2	3,269	0.27%	3,310	註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5	5,182 (註三)	0.3187%	4,510	註二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0	11,817	1.0840%	13,666	註二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0	3,839	0.6676%	3,846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仕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 5,733 (註三)	0.5486%	\$ 5,567	註二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0	5,308 (註三)	0.4722%	4,937	註二
	建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4,800	3.69%	16,940	註四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市價係以九十二年九月份平均收盤價為準。

註三：係期末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下，尚未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六：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七：市價係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或基金淨值為準。

註八：該股數含已買回之庫藏股票 33,660 仟股。

註九：係提列已實現跌價損失。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或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四)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面額	金額	股數/單位/面額	金額	股數/單位/面額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面額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普通股)</u>													
	力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2,500	\$ 125,000	-	\$ -	\$ -	\$ -	12,500	\$ 125,000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	-	50,000	485,579 (註一)	-	-	-	-	50,000	485,579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000	116,526 (註二)	-	-	-	-	10,000	116,526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1,104	151,227	64,665	1,041,222 (註三)	-	-	-	145,769	1,192,449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投資款	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8,834	288,336	19,166	191,664	-	-	-	48,000	480,000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22,100	815,315 (註五)	26,000	1,087,098 (註五)	-	-	-	-	48,100	1,902,413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短期投資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3,220	499,500	1,894	295,650	293,816	1,834	1,326	205,684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短期投資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771	119,900	472	73,626	73,208	418	299	46,692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u>可轉換債券</u>													
	Hannstar Display	短期投資	-	-	-	-	USD 3,000	101,340 (註五)	USD 3,000	103,507 (註五)	101,340 (註五)	2,167	-	-
	<u>債券</u>													
	Chiam International	短期投資	-	-	-	-	USD 5,000	168,900 (註五)	-	-	-	-	USD 5,000	168,900 (註五)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短期投資	-	-	-	-	55,666	620,000	55,666	620,303	620,000	303	-	-

註一：包括本期原始投資金額 500,000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05 仟元暨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9,316 仟元。

註二：包括本期原始投資金額 100,000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526 仟元。

註三：包括本期原始投資金額 1,030,973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17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0,359 仟元及因持股比例變動所認列之影響數 36,525 仟元。

註四：包括本期新增之原始投資金額、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五：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擔保品 台中市南區土地	92.04.15	\$ 197,680	債權抵繳價款	同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債務人	—	—	—	\$ -	台中地方法院拍賣底價197,680千元	伺機出售	無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商業大樓建物及土地上權	92.08.21	1,748,000	已支付訂金\$349,600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91.12.24	1,428,571	宏大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徵信所	出租營業及自用	無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註一)	上期期末 (註一)	股 數	比 率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	\$ 23,976,716	\$ 23,976,716 (註三)	1,944,398	100.00	\$ 22,499,943	\$ 2,281,736	\$ 2,108,006	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21,440,500	21,440,500 (註三及四)	1,526,902	100.00	21,775,401	1,564,186	1,497,245	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信用卡業務	1,212,211	181,238	145,769	89.43	1,192,449	7,336	(5,917)	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81,909	-	200	100.00	58,123	46,933	46,214	子公司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3,919	-	200	100.00	3,822	1,536	1,519	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500,000	-	50,000	100.00	485,579	(5,104)	(5,104)	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料處理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2,830	5,696	5,696	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100,000	-	10,000	100.00	116,526	16,527	16,527	子公司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仲介服務業、投資顧問、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50,000	-	5,000	100.00	47,390	(2,610)	(2,610)	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USD 112,306	USD 112,306	20	100.00	5,114,207	345,814	267,171	孫公司
	Rocorp Holding S.A.	盧森堡	控股公司	\$ 3,531	\$ 3,531	0.11	33.33	3,531	-	-	子公司持有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SinoPac Bancorp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空器、機器設備等租賃業務	\$ 999,940	\$ 999,940	159,629	99.7683	2,116,051	135,649	127,649	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一般放款融資	HKD 229,998	HKD 229,998	229,998	99.9991	1,022,590	171,585	139,166	孫公司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1,940	\$ 1,940	194	97.00	1,493	(670)	(686)	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美國加州	商業銀行	USD 107,306	USD 107,306	175	100.00	5,178,791	357,469		曾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投資銀行	USD 3,500	USD 3,500	350	100.00	68,169	(16,146)		玄孫公司
	FENB Securities, Inc.	美國加州	證券之經紀業務	USD 25	USD 25	2.5	100.00	21,655	17,865		玄孫公司
	FENB Loan Corp.	美國加州	資產管理公司	USD 1	USD 1	0.1	100.00	(13,989)	(317)		玄孫公司
	FENB Film Corp.	美國加州	動畫影片之經銷	USD 1	USD 1	0.1	100.00	(55,962)	(125)		玄孫公司
	FENB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投資公司	USD 1	-	0.1	100.00	33	(1)		玄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Film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美國加州	影片管理及顧問業務	USD 0.1	-	0.1	100.00	3	-		玄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USD 29,900	USD 29,900	29,900	100.00	1,386,629	74,189		曾孫公司
SinoPac Capital(B.V.I) Ltd.	SinoPac Capital(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顧問業務	USD 4,450	USD 4,450	4,450	100.00	114,952	32,032		曾孫公司
SinoPac Capital(B.V.I) Ltd.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顧問業務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00	36,440	(22,240)		玄孫公司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0.002	USD 0.002	0.002	100.00	(172,056)	(41,200)		玄孫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HKD 10,000	HKD 10,000	4,800	60.00	30,384	867		玄孫公司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USD 200	USD 200	200	99.9995	4,158	(187)		玄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一)	上期期末 (註一)	股數	比率 %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國際貿易、機器設備零售等業務	\$ 272,182	\$ 272,160	26,500	100.00	\$ 197,073	(\$ 10,728)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Telexpress	香港 開曼群島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投資公司	HKD 999,999 USD 1,560	- USD 1,560	999,999 3,900	99.9999 34.21	3,861 48,027	(509) (6,169)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玄孫公司持有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系統工程、軟體開發設計等	\$ 258,836	\$ 258,836	10,326	62.58	242,133	6,409		玄孫公司之孫公司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公司	18,000	18,000	1,800	30.00	9,827	4,788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持有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夢想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5,980	5,980	598	32.39	2,361	(3,649)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持有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	1,107,881	353,480	98,215	98.21	1,198,404	50,758	\$ 45,569	孫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637,261	733,226	48,100	100.00	1,902,413	176,941	176,941	孫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	146,027	146,027	21,000	100.00	192,903	(5,915)	(6,036)	孫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B.V.I.)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524,857	524,857	16,000	100.00	730,270	128,089	128,088	孫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華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	-	199,940	-	-	-	2,328	2,328	孫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上半年度完成解散清算法定程序)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代理業務	USD 1,514	USD 1,514	1,000	100.00	USD 1,280	USD 10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經紀業務	USD 36,756	USD 12,941	30	92.88	USD 42,809	USD 4,649		曾孫公司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期權經紀業務	USD 1,205	USD 1,205	10,000	100.00	USD 2,345	(USD 1)		曾孫公司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市場(承銷)業務	USD 3,862	USD 3,862	30,000	100.00	USD 4,155	USD 235		曾孫公司
	建弘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衍生性商品業務	USD 744	USD 744	1	100.00	USD 52	USD 27		曾孫公司
	建弘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USD 158	USD 158	2,992	29.92	USD 602	USD 157		孫公司持有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建華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代理業務	USD 1,848	USD 1,848	2	100.00	USD 991	(USD 319)		曾孫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USD 3,205	USD 3,205	25,000	100.00	USD 3,712	241		曾孫公司
	SinoPac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問、諮詢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00	USD 11,450	USD 3,309		曾孫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經紀業務	USD 1,826	USD -	2	7.12	USD 3,282	USD 356		玄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0.002	-		玄孫公司
	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海外股票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0.002	-		玄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以原幣金額列示。

註二：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二年前三季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除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時之股權淨值轉換長期股權投資之開帳金額，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分別以 23,976,716 仟元、17,971,400 仟元及 3,595,117 仟元(惟建華證券與金華信銀證券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合併經營)。

註四：除註三所述者外，另包括因合併經營自金華信銀證券所轉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3,469,100 仟元。